

## Disclosure

C5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S哈药

##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价值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特别提示

1. 哈药集团为中外合资公司,哈尔滨市国资委按其出资额占有哈药集团注册资本的45%,故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同意。

2.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A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A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决定。

3. 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则哈尔滨市财政局对哈药股份债务的豁免将增加公司131,968,333元的税前利润,按25%的所得税率计算,将增加公司98,968,750元净利润,增加每股收益0.08元。

4. 本公司流通股股东对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相关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或进行表决,则相关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相关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或放弃投票权而对他人免除。

## 重要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哈尔滨市财政局通过豁免哈药股份对其131,968,333元债务的方式哈药集团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使哈尔滨市国资委控股的哈药集团持有哈药股份的股票在A股市场上获得流通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哈药集团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即获得A股市场流通权。

##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除法定承诺外,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哈药集团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 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月之内向哈药股份董事会提出以非公开发行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向哈药股份注入优质经营性资产及现金资产的议案,并在法律法规定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促使股东注入事项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实施完毕。上述优质经营性资产及现金资产的价值合计不少于261,100万元人民币。(如哈药股份股票2008年7月18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11.29元作为非公开发行价格,则资产注入完成后哈药集团所持哈药股份的股价比例将不低于45%),且优质经营性资产上一年度经审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哈药集团所持非经常性损益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上一年度。

2. 如果未在三个月内提出注入优质经营性资产及现金资产(价值合计不少于261,100万元人民币,且优质经营性资产上一年度经审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的议案,哈药集团将在期间当月及之后历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前的适当时间提出现金分红(不低于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之百分之十)的议案,并附上对议案赞成率达到50%以上时所持股份的金额。哈药集团由此次获得的现金分红将全部立即转赠给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直至提出注入优质经营性资产及现金资产(价值合计不少于261,100万元人民币,且优质经营性资产上一年度经审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的议案。

3.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前述第1项,2项特别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前述期间后,通过上交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百分之十。

4. 限售期间后,通过上交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每股12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5. 如果股东会将修改方案获得相关股东审议通过,哈药集团将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将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方式,全力支持哈药股份的发展,维护哈药股份的稳定运营,推动哈药股份做大做强。

##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期安排

(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8年8月14日  
 (二)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8年8月22日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8月20日,8月21日和8月22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牌安排

(一)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于2008年8月1日开始停牌,最晚于2008年8月12日复牌,2008年8月1日至8月11日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调时期。  
 (二)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8年8月11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调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流通股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三)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8年8月11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

革方案,本公司将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四)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本公司董事会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两次公告时间分别为2008年8月13日和2008年8月15日。

(五)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31号

(六)会议议程:会议议程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七)投票权:本公司股东可以采用现场投票、委托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A股市场相关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上通过上网投票平台自行表决。

(八)投票权:本公司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九)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十)本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十一)本公司董事会已将股票自2008年8月1日起停牌,最晚于2008年8月12日复牌,8月1日至8月11日为股东沟通期。

(十二)本公司董事会将2008年8月11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调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十三)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8年8月11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宣布取消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十四)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8年8月14日)的次一交

易场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上述承诺期内对承托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其他承诺事项未设置锁定期。

(五)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若出现不可履行或者完全履行上述承诺之情形,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因违反承诺所获取的收益亦将全部划入哈药股份指定账户并归全体股东所有。”

(六)承诺人声明: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在承诺函中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无权属协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哈药集团提出,保证履行股改中相关的对价支付义务。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说明载所列方案能否通过取决于相关股东会议的出席和流通股股东是否通过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处理方案:本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电话联络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若说明载所列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则股改将不能实施,本公司仍将保持现有的股权分置状态。

(二)未能获得国资委批复的风险: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哈药集团系中外合资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国资委按其出资额占有哈药集团注册资本45%,故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实施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同意,能否取得国资委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处理方案: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已经承诺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如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未能按时取得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将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公司将将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至少一个交易日发布延期公告。

(三)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交易市场的股票价格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对A股市场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处理方案:在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已经承诺了禁售期、减持价格、优质资产注入等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则股改将不能实施。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机构结论: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个月之内的哈药股份董事会提出以非公开发行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向哈药股份注入优质经营性资产及现金资产的议案,并在法律法规定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促使股东注入事项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实施完毕。上述优质经营性资产及现金资产的价值合计不少于261,100万元人民币。(如哈药股份股票2008年7月18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11.29元作为非公开发行价格,则资产注入完成后哈药集团所持哈药股份的股价比例将不低于45%),且优质经营性资产上一年度经审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哈药集团所持非经常性损益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上一年度。

2. 如果未在三个月内提出注入优质经营性资产及现金资产(价值合计不少于261,100万元人民币,且优质经营性资产及现金资产当年)哈药股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上一年度。

3. 但如果在三个月内提出注入优质经营性资产及现金资产(价值合计不少于261,100万元人民币,且优质经营性资产及现金资产当年)哈药股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的议案,哈药集团将停止非公开发行(或以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注入优质经营性资产及现金资产的议案。

4. 限售期间后,通过上交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每股12元(若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5. 如果未在三个月内提出注入优质经营性资产及现金资产(价值合计不少于261,100万元人民币,且优质经营性资产及现金资产当年)哈药股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的议案,哈药集团将在期间当月及之后历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前的适当时间提出现金分红(不低于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之百分之十)的议案,并附上对议案赞成率达到50%以上时所持股份的金额。哈药集团由此次获得的现金分红将全部立即转赠给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直至提出注入优质经营性资产及现金资产(价值合计不少于261,100万元人民币,且优质经营性资产及现金资产当年)哈药股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的议案。

6.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已履行完毕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前述期间后,通过上交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百分之十。

7. 限售期间后,通过上交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每股12元(若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8. 如果股东会将修改方案获得相关股东审议通过,哈药集团将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将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方式,全力支持哈药股份的发展,维护哈药股份的稳定运营,推动哈药股份做大做强。

9.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除法定承诺外,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哈药集团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 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月之内向哈药股份董事会提出以非公开发行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向哈药股份注入优质经营性资产及现金资产的议案,并在法律法规定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促使股东注入事项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实施完毕。上述优质经营性资产及现金资产的价值合计不少于261,100万元人民币。(如哈药股份股票2008年7月18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11.29元作为非公开发行价格,则资产注入完成后哈药集团所持哈药股份的股价比例将不低于45%),且优质经营性资产上一年度经审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哈药集团所持非经常性损益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上一年度。

2. 如果未在三个月内提出注入优质经营性资产及现金资产(价值合计不少于261,100万元人民币,且优质经营性资产及现金资产当年)哈药股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的议案,哈药集团将停止非公开发行(或以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注入优质经营性资产及现金资产的议案。

3. 但如果在三个月内提出注入优质经营性资产及现金资产(价值合计不少于261,100万元人民币,且优质经营性资产及现金资产当年)哈药股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的议案,哈药集团将在期间当月及之后历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前的适当时间提出现金分红(不低于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之百分之十)的议案,并附上对议案赞成率达到50%以上时所持股份的金额。哈药集团由此次获得的现金分红将全部立即转赠给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直至提出注入优质经营性资产及现金资产(价值合计不少于261,100万元人民币,且优质经营性资产及现金资产当年)哈药股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的议案。

4. 限售期间后,通过上交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每股12元(若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5. 如果股东会将修改方案获得相关股东审议通过,哈药集团将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将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方式,全力支持哈药股份的发展,维护哈药股份的稳定运营,推动哈药股份做大做强。

6.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除法定承诺外,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哈药集团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 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月之内向哈药股份董事会提出以非公开发行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向哈药股份注入优质经营性资产及现金资产的议案,并在法律法规定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促使股东注入事项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实施完毕。上述优质经营性资产及现金资产的价值合计不少于261,100万元人民币。(如哈药股份股票2008年7月18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11.29元作为非公开发行价格,则资产注入完成后哈药集团所持哈药股份的股价比例将不低于45%),且优质经营性资产上一年度经审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哈药集团所持非经常性损益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上一年度。

2. 如果未在三个月内提出注入优质经营性资产及现金资产(价值合计不少于261,100万元人民币,且优质经营性资产及现金资产当年)哈药股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的议案,哈药集团将停止非公开发行(或以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注入优质经营性资产及现金资产的议案。

3. 但如果在三个月内提出注入优质经营性资产及现金资产(价值合计不少于261,100万元人民币,且优质经营性资产及现金资产当年)哈药股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的议案,哈药集团将在期间当月及之后历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前的适当时间提出现金分红(不低于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之百分之十)的议案,并附上对议案赞成率达到50%以上时所持股份的金额。哈药集团由此次获得的现金分红将全部立即转赠给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直至提出注入优质经营性资产及现金资产(价值合计不少于261,100万元人民币,且优质经营性资产及现金资产当年)哈药股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的议案。

4. 限售期间后,通过上交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每股12元(若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5. 如果股东会将修改方案获得相关股东审议通过,哈药集团将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将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方式,全力支持哈药股份的发展,维护哈药股份的稳定运营,推动哈药股份做大做强。

6.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除法定承诺外,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哈药集团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 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月之内向哈药股份董事会提出以非公开发行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向哈药股份注入优质经营性资产及现金资产的议案,并在法律法规定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促使股东注入事项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实施完毕。上述优质经营性资产及现金资产的价值合计不少于261,100万元人民币。(如哈药股份股票2008年7月18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11.29元作为非公开发行价格,则资产注入完成后哈药集团所持哈药股份的股价比例将不低于45%),且优质经营性资产上一年度经审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哈药集团所持非经常性损益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上一年度。

2. 如果未在三个月内提出注入优质经营性资产及现金资产(价值合计不少于261,100万元人民币,且优质经营性资产及现金资产当年)哈药股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的议案,哈药集团将停止非公开发行(或以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注入优质经营性资产及现金资产的议案。

3. 但如果在三个月内提出注入优质经营性资产及现金资产(价值合计不少于261,100万元人民币,且优质经营性资产及现金资产当年)哈药股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的议案,哈药集团将在期间当月及之后历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前的适当时间提出现金分红(不低于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之百分之十)的议案,并附上对议案赞成率达到50%以上时所持股份的金额。哈药集团由此次获得的现金分红将全部立即转赠给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直至提出注入优质经营性资产及现金资产(价值合计不少于261,100万元人民币,且优质经营性资产及现金资产当年)哈药股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的议案。

4. 限售期间后,通过上交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每股12元(若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5. 如果股东会将修改方案获得相关股东审议通过,哈药集团将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将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